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394,139.9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627,815.37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627,815.37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6,561,801.54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832,338.4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27,974.63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166,874.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27,815.3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627,815.3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494,259.84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33,555.53
合计			/	/	627,815.3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

超过 3,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5 年 4 月 7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将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 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3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83.23	34,839.41	-11,823.30	74.6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83.23	34,839.41	-11,823.30	74.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 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5 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